

人民法院委托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鹏信房估字[2021]第 133 号



关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 83 号 2 幢 2 单元 2-402
房地产评估

报告书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评估项目名称:关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 83 号 2 幢 2 单元 2-402
房地产评估

评估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陈奕芝 注册号:4420120120

庄贺然 注册号:4419980117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评估报告编号: 鹏信房估字[2021]第 133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 83 号 2 幢 2 单元 2-402 之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 83 号 2 幢 2 单元 2-402 建筑面积为 116.2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分摊的土地在剩余使用年期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内部装修（详见下文评估结果明细表）。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评估人员实地查勘、查阅掌握的资料，遵循评估原则，按照评估程序，选取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评估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分析、估算，确定委托评估物业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市场价值为 **83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其中委托人未提供给我司查明的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税费、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等），故本评估报告扣除的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为 0.00 元；委托人未明确卖方交易税费（包含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的承担方式，本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计算，故不预扣卖方交易税费；委托人未提供处置费用（包括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金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规定，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故假设财产处置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本评估报告不预扣财产处置费用，交易税费和财产处置费用按 0.00 计算，则房地产净值为 **83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详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评估结果明细表

序号	估价对象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	市场价值 (元)	欠缴税金及相 关费用 (元)	交易税 费 (元)	财产处 置 费用 (元)	评估净值 (元)
1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83号2幢2单元2-402	王艺婷	庆市房权证西峰区第201602493号	住宅	116.21	7,200.00	836,700.00	0.00	0.00	0.00	836,700.00
		合计			116.21		836,700.00	0.00	0.00	0.00	836,700.00

备注：1、委托人未提供给我司查明的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税费、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等），故本评估报告扣除的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为0.00元；委托人未明确卖方交易税费（包含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的承担方式，本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计算，故不预扣卖方交易税费；委托人未提供处置费用（包括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金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规定，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故假设财产处置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本评估报告不预扣财产处置费用，交易税费和财产处置费用按0.00计算。

2、我司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时受到限制，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勘查，仅能勘查其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情况。本报告设定估价对象室内达到普通装修程度，且室内无重大隐患。

3、根据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出具的《证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83号，现门牌更换为西峰区报社巷6号6栋4层2单元402室，系同一地址。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目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目录.....	1
估价师声明.....	1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2
评估结果报告.....	5
(一) 评估委托人.....	5
(二) 房地产评估机构.....	5
(三) 评估目的.....	5
(四) 评估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评估原则.....	7
(八) 评估依据.....	8
(九) 评估方法.....	9
(十) 评估结果.....	9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 评估作业期.....	10
附件.....	11
(一) 《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承诺书》	
(二) 评估对象位置图	
(三) 评估对象照片	
(四) 《查档证明》、《证明》	
(五)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 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 我们与本评估报告中的被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和《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 号)进行估价工作，撰写评估报告。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评估委托人提供了评估对象的《查档证明》，我们审慎检查了评估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但未能核查其资料原件，并未能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评估人员及评估机构不对上述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本次评估以该权属文件所载的相关内容作为评估依据。

2、我们未获得评估对象的地块面积、建筑面积的测量专业意见，亦未对其进行专业测量。本次评估时我们以《查档证明》所记载数据为准进行相关说明和测算。根据现场查看，评估对象与权属证明的证载住宅用途一致。

3、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进行结构测量和设备测试以确认评估对象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害或其他缺陷；我们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评估对象存在安全、环境污染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评估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委托人未提供给我司查明的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税费、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等），故本评估报告扣除的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为 0.00 元，故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委托人未提供处置费用（包括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金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规定，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故假设财产处置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

5、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市场交易，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该房地产可以继续使用；
- （2）在此期间物业价值将保持稳定；
- （3）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4) 交易税费按照税法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正常承担。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评估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查档证明》显示评估对象业已抵押，本次评估以其解除抵押为前提进行估价，未考虑物业抵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评估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1、评估委托人提供了权属证书的复印件，但无法提供权属证书原件以供查阅，我司亦无法获取权属必要的证明和相关资料。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复印件及其记载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为评估前提。

2、我司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时受到限制，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勘查，仅能勘查其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情况。本报告设定估价对象室内达到普通装修程度，且室内无重大隐患。

(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仅作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2、委托人未明确卖方交易税费（包含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的承担方式，本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计算，故不预扣卖方交易税费；委托人未提供处置费用（包括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金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规定，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故假设财产处置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本评估报告不预扣财产处置费用，交易税费和财产处置费用按 0.00 计算。

3、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评估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机构不承担上述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评估报告书的全文或部分内容提出的



任何责任。

4、本评估报告包括致评估委托人函、估价师声明、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评估结果报告、附件共五部分，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5、使用本报告有关人士，如有疑问，可向本公司咨询，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意见不代表我公司对该物业价值之意见。如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任何法律、民事责任等与评估机构无关，同时，评估机构保留追究因报告使用不当给评估机构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6、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评估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7、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8、本报告在市场无较大波动情况下的使用期为一年，即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止，若在此期间房地产行情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该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9、当事人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五天内向法院申请复议，如当事人在约定的日期内未对本报告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则视为认同本报告内容。

10、在与委托方没有事先协议的情况下，我们不负有出庭作证或参加有关法律程序之义务。但我们认为我们的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充分实施了评估的法定程序，以及充分考虑了对被评估物业价值影响的主要因素，亦即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11、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任何公开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评估结果报告

（一）评估委托人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评估机构

名 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 楼 14 层 1401

法人代表：聂竹青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 0200040

联系电话：0755-82404555

（三）评估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拍卖财产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

名称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83号2幢2单元2-402	
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土地面积 (m ²)		
	四至	东至北大街, 南至幼儿园巷, 西至新建巷, 北至解放西路	
	用途	住宅	
	形状	不规则	
	地形地势	地势平坦	
	土壤地质	土壤未受污染, 地基承载力和稳定性较好	
	开发程度	六通一平	
	其他	-	
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	建筑规模 (m ²)	116.21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现状用途	住宅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齐全	
	总层数及评估楼层	总6层, 估价对象位于第4层	
	房屋布局	平面	
	维护状况	一般	
	新旧程度	一般	
	装饰装修	外墙	红砖
		内墙	我司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时受到限制, 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勘查, 仅能勘查其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情况。本报告设定估价对象室内达到普通装修程度, 且室内无重大隐患。
		门窗	
		天花	
		地面	
卫生间			
厨房			
备注			

名称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83号2幢2单元2-402
房地产权基本信息	权利人	王艺婷
	不动产证明号	庆市房权证西峰区第201602493号
土地权益状况描述	土地所有权状况	国有
	土地使用权取得	出让
房屋权益状况描述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16.21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规划用途	住宅
房地产权利状况	权利性质	市场商品房
	他项权利记载	已抵押

名称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83号2幢2单元2-402
位置状况	方位	报社巷
	与重要场所或设施的距离	距西峰区人民医院直线距离约200米
	评估楼层	总6层, 估价对象位于第4层
	其他	无
周边知名物业		附近有嘉鑫苑、超汇小区、昊鑫名苑、鸿元丽都等物业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临解放西路和北大街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	附近有市建设银行、区人民医院、军苑小区等公交站, 有1路、12路等公交车经停, 公共交通较便捷
	交通管制情况	无
	停车方便程度	附近有华池大厦停车场、西峰区人民医院停车场等
周围环境	自然环境	一般
	人文环境	一般
	景观	无
外部配套设施设备	基础设施	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备
	公共服务设施	附近有新建小学、庆阳市第二中学、庆阳市第五中学、西峰区人民医院、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通速递、庆阳汽车北站、西峰汽车站、民生百货等, 公共配套设施较好



（五）价值时点

以查勘之日作为本次价值时点，即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六）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本估价报告出具的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对应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及符合前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最高最佳利用情况下所能体现的市场价值。

（七）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以独立、客观、公正为工作原则，以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谨慎性原则为操作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评估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依法判定的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是评估对象在根据评估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评估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化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6、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是指在存在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对估价对象作出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



慎，充分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低的一面，慎重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高的一面。

（八）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国家、甘肃省和庆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性文件以及评估房地产的具体资料，主要有：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财产处置参考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 (7)《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56 号，2001 年 8 月 15 日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132 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技术规程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 (4)《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 号）。

3、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查档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提供的其它法律性文件、相关资料；
- (2)《司法鉴定委托书》；



4、其他资料

-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获得的实况和资料；
- (2) 当地近期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及技术参数；
- (3)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择了比较法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 评估结果



经过市场调查和实地查勘，根据相关资料和有关政策法规，并遵循房地产评估原则，选用比较法确定委托评估物业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市场价值为 **83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其中委托人未明确卖方交易税费（包含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的承担方式，本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计算，故不预扣卖方交易税费；委托人未提供处置费用（包括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金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规定，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故假设财产处置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本评估报告不预扣财产处置费用，交易税费和财产处置费用按 0.00 计算，则房地产净值为 **83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详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陈奕芝	4420120120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庄贺然	4419980117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三) 评估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 (一) 《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承诺书》
- (二) 评估对象位置图
- (三) 评估对象照片
- (四) 《查档证明》、《证明》
- (五)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1)深罗法技鉴字第 277 号

委托机构	深圳年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评估		
案号	(2021)粤 0303 执恢 483 号	案由	信用卡纠纷
委托事项	对被执行人王艺婷名下位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 83 号 2 幢 2 单元 2-402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庆市房权证西峰区字第 201602493 号）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鉴定目的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简要案情	信用卡纠纷。		
移送材料	1、执行通知书副本一份；2、房产信息单复印件一页。		
鉴定要求	<p>1. 请登陆广东法院网的司法技术辅助网查阅相关规定，不得违反。</p> <p>2. 必须独立、客观、科学地完成委托；</p> <p>3. 鉴定期限：2021 年 7 月 26 日，超过时限须办理延时申请；</p> <p>4. 同意受理委托并愿意满足委托要求时请回复受理通知；</p> <p>5. 受理中遇到问题可随时与法院委托人联系，不得直接与本案其他任何一方联系；</p> <p>6. 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具有下列内容：委托法院的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及要求、鉴定材料、鉴定所依据的原理及方法、对鉴定过程的说明、鉴定意见、承诺书。鉴定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或盖章，并附鉴定人的相应资格证明。委托机构鉴定的，鉴定书应当由鉴定机构盖章，并由从事鉴定的人员签名。</p>		
备注	<p>1、移送材料是原件的须注明原件。</p> <p>2、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00 号司法大厦 1611 室。</p> <p>电子邮箱：lhfysjt@szcourt.gov.cn</p>		

联系人：周伟

联系电话：0755-25353379、25420075

接受委托签名及时间：

法院盖章：2021 年 5 月 26 日



承诺书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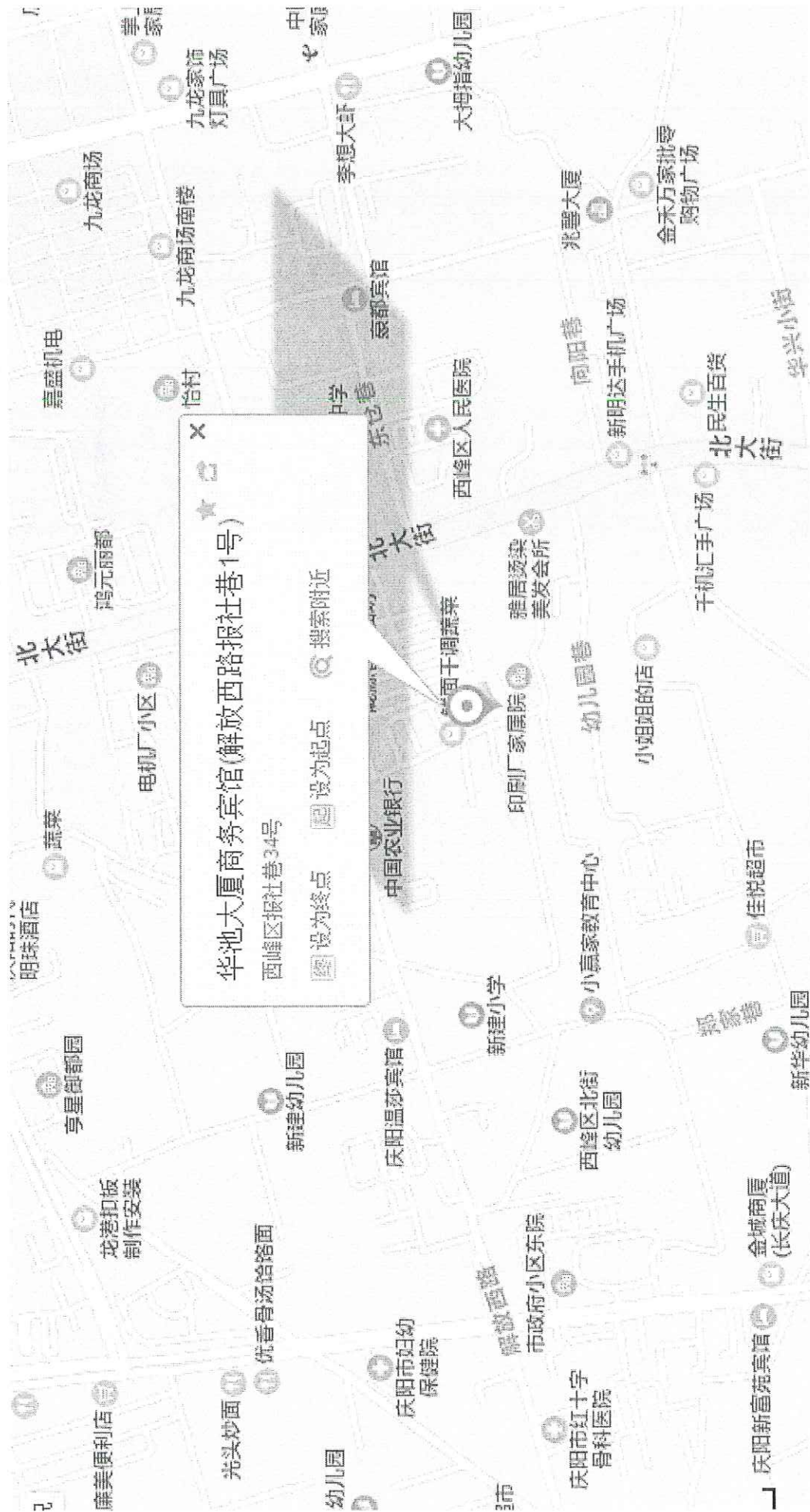
为确保案件事实的查明，我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并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在当事人申请或法院要求出庭作证时，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鉴定，本鉴定人自愿退还鉴定费用，并愿意接受罚款、拘留乃至刑事处罚。

承诺人：（鉴定人签字或鉴定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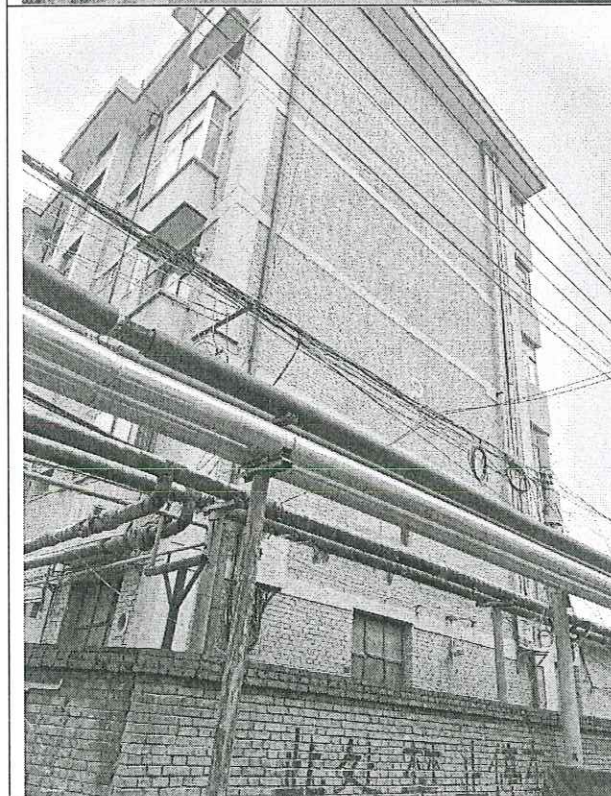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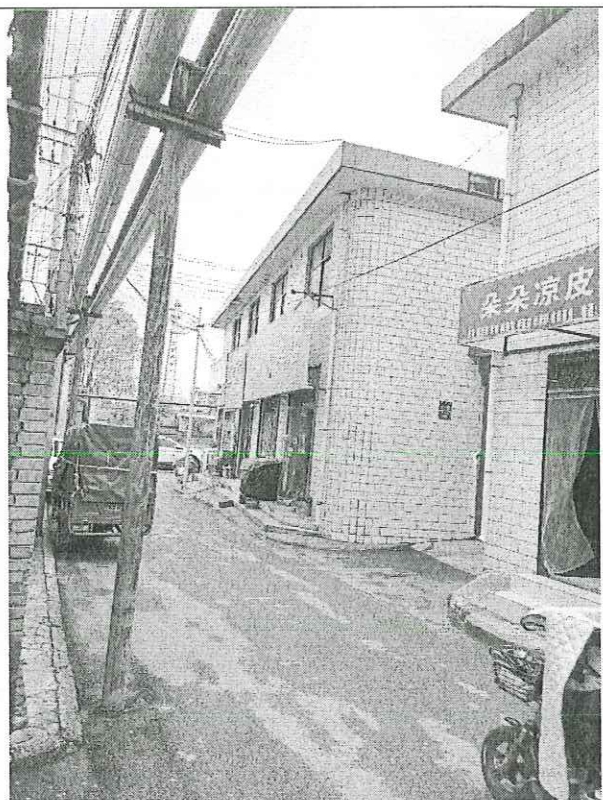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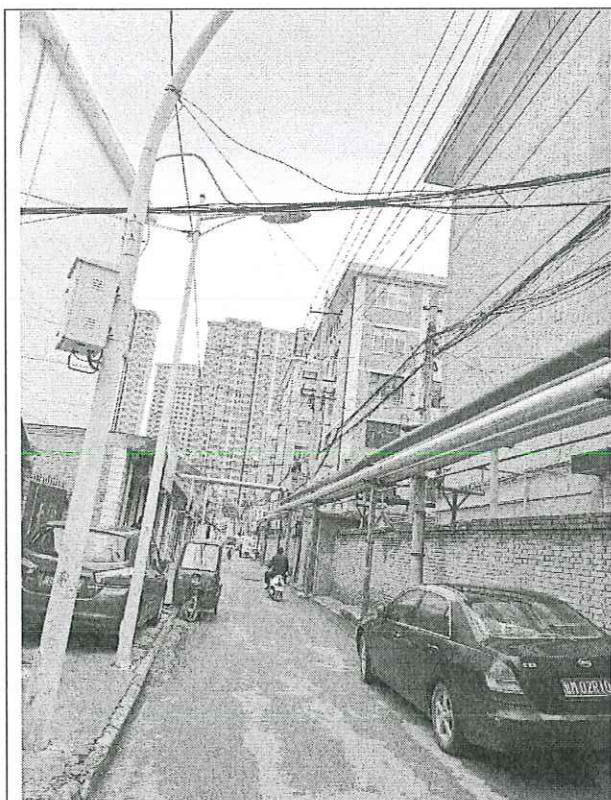
日期：2021.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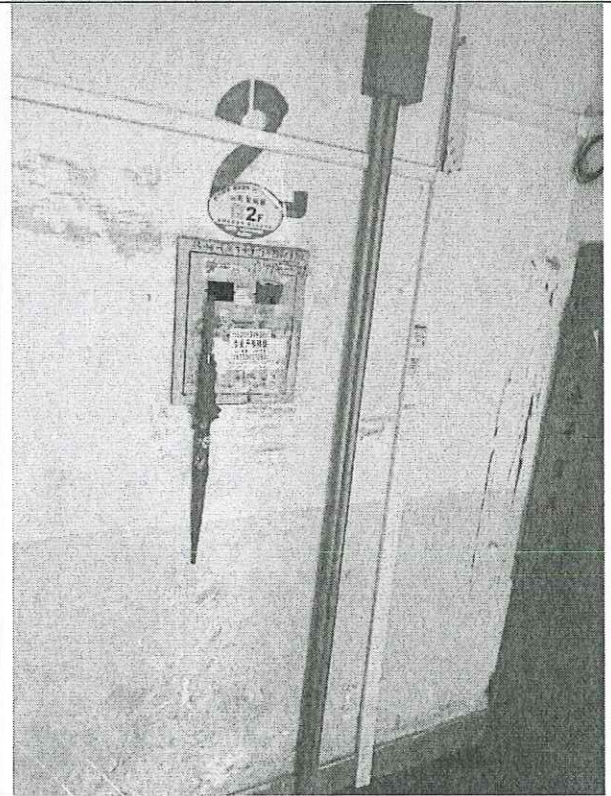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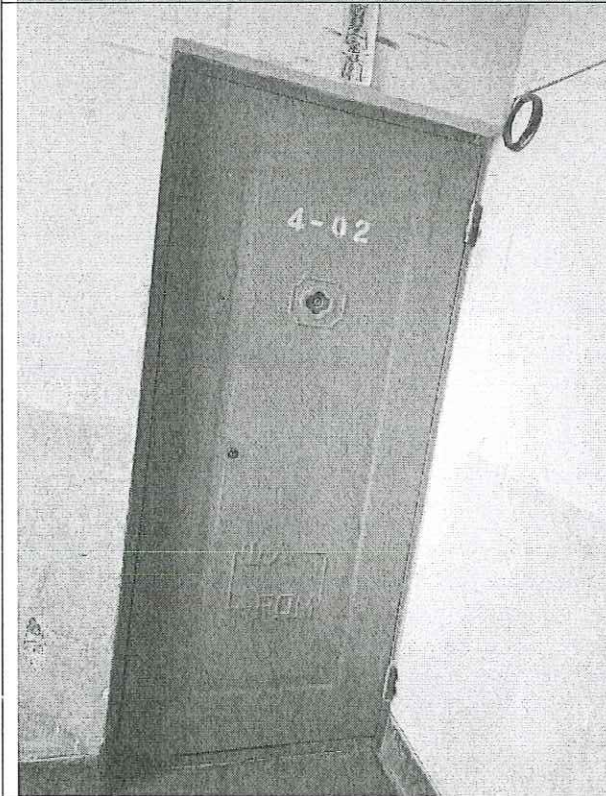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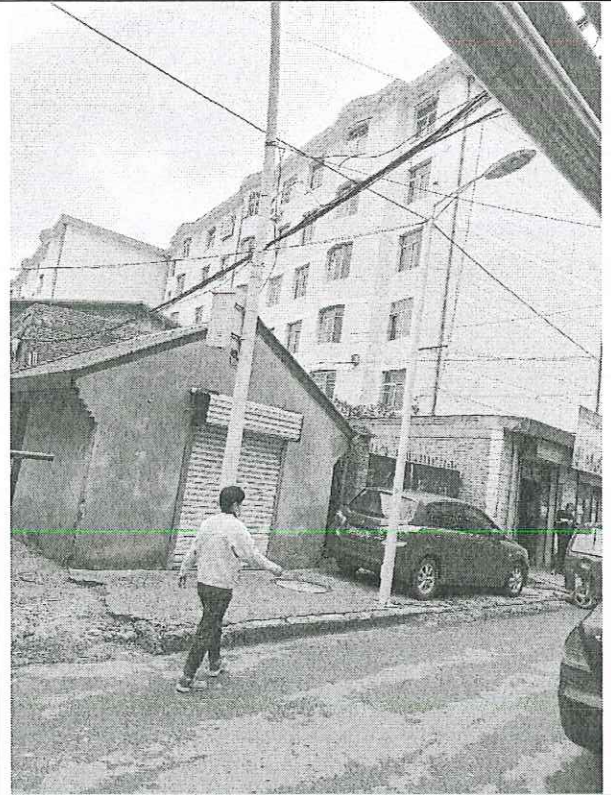


附件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三：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查档证明



收件编号				产权来源			
业务大类				业务细类			
房屋自然状况							
房屋坐落	西峰区报社巷83号2幢2单元2-402						
幢号	所在层	室号/部位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是否限制	
ZRZ_1006	4	2-402	住宅	116.21	是	是	
房屋权利状况							
所有权人	王艺婷			居民身份证			
所有权证号	庆市房权证西峰区字第201602493号		发证时间	2016-05-10	注销日期		
共有权人	共有权证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共有份额	
抵押情况							
抵押权人	借款人	他项权证号	设定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抵押金额	抵押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	王艺婷	庆市房西峰区他字第201601141号	2016-05-17	2016-05-17	2046-05-17	35万元	
查封情况							
申请执行人	查封来文字号	发文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限制原因	查封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粤0303执16512号之一	2020-09-25 10:22:59	2020-09-17 11:00:00	2023-09-16 10:59:59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法官名称:苏栋杨宁 联系电话:18129966411 被查封权利人:王艺婷	已查封	
备注							
<p>1. 以上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在使用作参考, 查询人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他人, 不得用于非法用途。</p> <p>2. 查阅人对此次查询结果已经核实且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阅人签字: _____</p>							

操作员: _____

查询人:

王健

查询日期:

2021-05-21 11:36:40



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便函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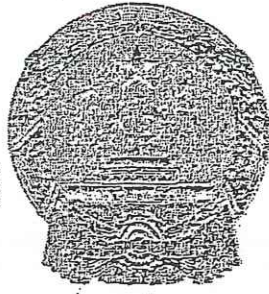
王艺林(女,身份证号: [REDACTED]) 实际居住
地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报社巷 81 号 2 幢 4 层 2 单元 402 室, 现
门牌更换为西峰区报社巷 6 号 6 栋 4 层 2 单元 402 室, 经“一标
三实”系统查询对比, 系同一地址。

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



有效日期: 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55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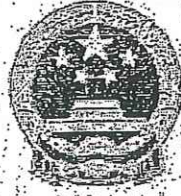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7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0200040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67362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裙景大厦3#楼14层1401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3日

备案等级：壹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众号，进入“政务服务”栏目
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生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生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



姓名 / Full name

陈奕芝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42012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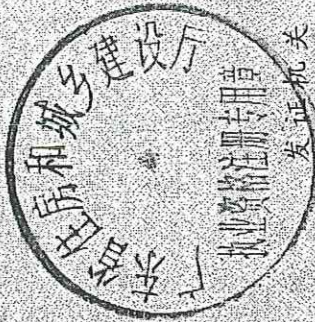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03-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发证机关

No. 0021727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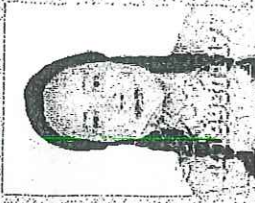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



发证机关

No. 00191264



姓名 / Full name

庄贺然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41998011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12-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庄贺然